

深福审基决〔2017〕37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石厦学校小学部电气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7年4月7日至4月18日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送审的石厦学校小学部电气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上步小学屋面新建玻璃雨篷及综合楼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42号)、《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厦学校小学部电气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深福发改〔2014〕210号)，安排石厦学校小学部电气改造工程104.1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89.4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石厦学校小学部电气改造工程主要是对石厦学校小学部的电气改造，改造面积为5226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强电工程、教学楼弱电工程、拆除工程。该项目由区采购中心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深圳市业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概预算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4年7月31日开工，2014年8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818,768.6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774,244.58 元，审减额为 44,524.10 元，审减率为 5.44%。（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工程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

附件：石厦学校小学部电气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